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2、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出;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凯列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担保额度18,000万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精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特别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特别分红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宏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宏艳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陈宏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4766012 传真:010-84766081

电子邮箱:qzzy@qzh.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

邮编:100102

陈宏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陈宏艳,女,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陈宏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宏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2、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出;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4人,实到4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唐林林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唐林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监事人员发生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更新如下: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单位员工担任公司监事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监事以其原有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单位任外部监事的公司外部监事薪酬标准为10万元/年(含税),上述监事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精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特别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唐林林,女,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沈阳大学财经学院信息专业毕业、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泓晟泰企业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创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截至目前,唐林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林林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部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
| 2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职责等按照公司相应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r>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对董事会负责;战略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职责等按照公司相应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r>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管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营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西藏营销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西藏营销 | 100% | 66.14% | 60,000 | 60,000 | 15.54% | 否 |

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指公司为西藏营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9月29日

3、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茶古大道规划路

4、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中成药的批发;冬虫夏草、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产品、保健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西藏营销100%股权,西藏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3.12.31 | 2024.09.30(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87,049,959.96 | 1,293,657,287.74 |
| 负债总额 | 492,412,212.67 | 855,656,410.3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91,666.67 | 600,217,5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486,983,394.67 | 851,993,013.23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其中:担保 | - | - |
| 抵押 | - | -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394,637,747.29 | 438,000,877.3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803,497,714.93 | 1,339,191,034.00 |
| 利润总额 | 72,357,537.83 | 44,886,699.14 |
| 净利润 | 63,169,753.18 | 43,363,130.09 |

9、西藏营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西藏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西藏营销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西藏营销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对西藏营销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被担保人西藏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78,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营销授信提供担保60,000万元,公司为三家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18,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7%;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649.29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西藏营销提供担保余额60,000万元,为三家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余额1,649.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因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暨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担保额度18,000万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票据池业务开通后,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保函等有价证券,用于办理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业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时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此外,公司为三家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1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奇正")额度6,000万元、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佛阁")额度4,000万元,控股子公司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藏药")额度8,000万元)。即公司、子公司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及公司为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65,000万元。

担保额度明细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甘肃奇正 | 100% | 17.00% | 208.75 | 6,000 | 1.55% | 否 |
| | 甘肃佛阁 | 100% | 27.36% | 1,311.81 | 4,000 | 1.04% | 否 |
| | 西藏藏药 | 77.48% | 29.05% | 128.74 | 8,000 | 2.07% | 否 |

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指公司为甘肃奇正、甘肃佛阁、西藏藏药为三家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分别不超过6,000、4,000、8,000万元。

4、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质押额度范围内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5、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0日

3、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奇正路1号

4、法定代表人:肖剑琴

5、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6、主营业务:贴膏剂、凝胶贴膏、橡胶膏剂、软膏剂、颗粒剂、散剂、膏药、片剂、硬胶囊剂、喷雾剂、涂膜剂、巴布膏剂、气雾剂、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氢溴酸高乌甲素)、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炙制、炒制、煮制、蒸制)、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药材的生产;沙棘果、松草、花椒、食用甘草、枸杞、玫瑰花、蕨麻、黑木耳、柳花菜、百合干包装、销售;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品种除外);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甘肃奇正100%股权,甘肃奇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3.12.31 | 2024.09.30(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7,738,070.58 | 501,134,617.28 |
| 负债总额 | 92,875,473.30 | 85,180,106.4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84,249,120.79 | 77,492,565.7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其中:担保 | - | - |
| 抵押 | - | -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394,862,597.28 | 415,954,510.8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43,631,249.20 | 96,217,429.49 |
| 利润总额 | 24,682,170.51 | 24,339,336.78 |
| 净利润 | 23,052,969.06 | 21,091,913.54 |

9、甘肃奇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4月8日

3、住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奇正路1号

4、法定代表人:肖剑琴

5、注册资本:叁亿玖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6、主营业务:藏成药、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甘肃佛阁100%股权,甘肃佛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3.12.31 | 2024.09.30(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46,729,064.08 | 1,760,061,074.41 |
| 负债总额 | 1,456,091,953.69 | 481,490,759.8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322,279,645.04 | 347,138,245.45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其中:担保 | - | - |
| 抵押 | - | -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1,090,637,110.39 | 1,278,570,314.54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54,761,379.03 | 50,298,637.44 |
| 利润总额 | 37,435,544.82 | 12,885,639.63 |
| 净利润 | 31,572,510.24 | 7,933,204.15 |

9、甘肃佛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09月03日

3、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

4、法定代表人:罗璎

5、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6、主营业务:生产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中药材开发、经销;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中药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Ⅰ、Ⅱ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土特产品(虫草、藏红花)销售;藏药加工技术咨询与服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销售;保健品、生物制品、化妆品、饮料的研发、销售;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农副产品贸易;企业管理;礼品、工艺品、食品项目开发、销售;加工食品、药品、保健品;房屋租赁;药渣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西藏藏药77.48%股权,西藏藏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3.12.31 | 2024.09.30(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1,360,812.47 | 245,904,523.79 |
| 负债总额 | 126,356,240.02 | 71,435,399.4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08,708.34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3,163,441.39 | 68,134,610.7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其中:担保 | - | - |
| 抵押 | - | -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165,004,572.45 | 174,469,124.37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26,702,156.76 | 91,147,410.50 |
| 利润总额 | 144,026.09 | 9,213,405.43 |
| 净利润 | 130,346.09 | 9,227,085.43 |

9、西藏藏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大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公司及子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减少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及子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最大限度地使用存量汇票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及子公司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四、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通过使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定期对票据质量进行评估,及时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3、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金额、担保物及担保形式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上报至公司董事会。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78,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60,000万元,公司为三家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649.29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西藏藏药营销提供担保余额60,000万元,为三家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余额1,649.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因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精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特别分红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分红预案具体内容

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375,922.9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5,137,549.48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4,620,047.81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董事会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531,085,7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838,857.96元。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分红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已于2024年12月2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已一致同意并通过了本预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辞职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宏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宏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宏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公告日,陈宏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陈宏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阳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李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唐林林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唐林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宏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宏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4766012

传真:010-84766081

邮箱:qzzy@qzh.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

陈宏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林林,女,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沈阳大学财经学院信息专业毕业、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泓晟泰企业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创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民生人寿保